

2005 年 4 月 22 日
內務委員會會議

議程第 VI 項－法案委員會的情況

《移交被判刑人士（修訂）（澳門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涂謹申議員的發言重點

法案委員會自 2005 年 1 月 25 日以來已舉行了 3 次會議，並認為審議工作有必要持續至自開始工作起計的 3 個月之後。法案委員會將於 2005 年 5 月 31 日舉行下一次會議，與政府當局會晤。